

彰化縣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作業須知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受理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停車場，核發登記證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停車場，係指路外停車場、都市計畫停車場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臨時路外停車場。
- 三、本須知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。
- 四、停車場經營業申請登記證時，**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3份**，相關文件、影本應註明「影本與正本相符，違者願負法律責任」。向本府申請，經本府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 - (三)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。
 - (四) 停車場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產權非自有者，應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。
 - (五) 停車場管理規範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 1.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。
 2. 停車場營業時間。
 3.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。
 4. **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**。
 5. 車位數量與配置圖應依核准圖劃設，如有改變，請至主管機關辦理變更。
 - (六) 停車場標誌、號誌、車輛停放線，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。
 - (七)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。
- 五、停車場之營業時間，停車費率、管理事項及**停車場登記證字號**，應標示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，其內容應與管理規範一致。標示牌規格由本府統一規定之。
- 六、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規範，**如有變更**應於1個月前填具申請書，辦理變更。
- 七、停車場全部或部分停止營業或歇業時，**應於1個月前報請本府備查**；復業時，亦同。
- 八、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，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，申請補發或換發，遺失者應登報作廢，污損者應繳還原證。
- 九、停車場登記證費，由本府依規定徵收，並繳入縣庫。

彰化縣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申請 期 限	經營者 名稱		負責人 印鑑欄		公司 或商號 印鑑欄		
	地址						
	申請使用 期限	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八年)					
	人組織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	負責人 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住 址			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者名稱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名稱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位數量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時間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費標準方式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項(請說明： _____)						
停車場 設備與 營運概 要	停車場 名稱	停車場 形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塔台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_____			
	停車場 地址						
	電 話 (傳真)	停車 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車 位 數	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	
	收費 標準 與 收費 方式				營 業 時 間		
變更 事項 對 照 表	變 更 前		變 更 後			原領登記證字號	
						說 明： 1. 變更事項不敷填寫時， 可自行黏貼另紙應用。 2. 變更事項如需文字敘述 者，請以另紙補充說明。 3. 變更公司名稱或負責人 者，應蓋新印鑑。	

附註：填列本表前，請詳閱申請須知。

裝 訂 線

申請須知

一、新設（新領停車場登記證）申請須知

- (一) 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前，應向彰化縣政府（工務處）提出申請，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
- (二) 申請停車場登記證，應填妥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各3份向彰化縣政府（工務處）提出申請。
 - 1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(經營者如為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執照影本)。
 - 2、建築物使用執照或**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**。
 - 3、停車場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4、停車場管理規範包括左列事項：
 - (1)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。
 - (2) 停車場營業時間。
 - (3)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。
 - (4)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。
 - (5) 車位數量與配置圖應依核准圖劃設，如有改變，請至主管機關辦理變更。
 - 5、停車場標誌、號誌、車輛停放線、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(1/100~1/200)。(前述皆請同時標示於車位配置圖內)
 - 6、停車場相關位置圖(1/500~1/2000)。

二、變更（含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）申請須知

- (一) 變更經營者、負責人、停車場名稱、停車位數量、營業時間、收費標準與方式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及配置圖等變更項目應於1個月前填具申請書辦理變更換發新證。
- (二) 負責人變更者，應附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2份。
- (三) 公司種類變更者應附變更後公司執照影本2份。
- (四) 合夥事業為變更申請時；應附合夥人同意書影本2份。

三、停車場登記證費額，新設新領者新台幣2,000元，變更換證及補換發者新台幣1,000元。

四、填寫須知：

(一) 一般填法：

- 1、本申請書應用原子筆、鋼筆或毛筆正楷填寫或打字，不得挖補，

如有少數文字增加或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，如無事實可填者應劃一斜線，不得留空白。

- 2、各欄如不敷填寫時，可自行黏貼另紙應用，但應在黏貼處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- 3、申請書內凡需用數字填寫者，一律使用阿拉伯字填寫，例如1234567890等。

(二) 各欄填法：

- 1、「經營者名稱」欄：按實際投資經營停車場之公司、行號或法人名稱填列。
- 2、「組織形態」欄：按照種類在相當方格內劃一「√」符號。
- 3、「申請事項」欄：按新設或於有關變更事項欄下打「√」符號。
- 4、「停車場形式」欄：按停車形式在其相當之方格內劃一「√」符號。
- 5、「停車種類」欄：按車輛之種類，在其相當之方格內劃一「√」符號。
- 6、「車位數」欄：按實際車種之停車數，在其相當之方格內以數字表示。
- 7、「其他方式」欄：停車場除平面式、立體式、機械式、塔台式之外，按實際形式填載。

4 停車場管理規範

停車種類及車位數
停車場營業時間
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
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

5

停車標誌・號誌・車輛停放線・ 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

裝
訂
線

1/100~200

6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

1/500~2000